

抄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: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740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原參與獎勵造林之土地發生所有權移轉,繼受之土地所有權人如不願繼續造林,其獎勵造林之獎勵金追賠疑義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95年3月6日府流生字第09500404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造林獎勵之性質,屬須經申請核定之行政處分,相關行政法律關係發生於申請獎勵造林人與林業管理經營機關間,申請獎勵造林人負有管理經營木竹,使之長大成林,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之義務,並有依規受領獎勵金之權利。
- 三、惟受獎勵造林人所持有之土地,如發生所有權移轉,其行政法律關係繼受後,有關獎勵造林事項之處理方式如下:繼受人願意繼續造林,並已領得造林獎勵金,如有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情事,即負有返還造林獎勵金之義務;反之,若經機關徵詢獎勵造林之繼受人,經其表明不願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,且未曾領取造林獎勵金,則其非領取獎勵金之人,依據本要點第7點規定,即不應負有造林及返還獎勵金之義務,應向繼受前之原申請獎勵造林人追賠造林獎勵金。
- 四、復查,依森林法第6條及第40條規定,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

地，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。如繼受人不願繼續參與獎勵造林並領取獎勵金，林業主管機關仍得依相關規定，命其造林。是以，凡原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如屬林業用地，應一併將森林法之相關規定向繼受人敘明。

五、本局前於94年11月29日以林造第字0941658295號函釋處理原則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

副本:南投縣政府

電子交換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